

# 110 學年度四技二專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簡章修訂事項

修正日期：109 年 12 月 16 日

※修訂國立澎湖科技大學「航運管理系」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資格條件為

「空運、海運等相關產業具特殊才能或獨特潛力，並可提供相關佐證資料者，

如工作經驗或管理相關競賽、成績」。(招生簡章修訂頁碼：第 142 頁)。

修正後內容					現行內容									
校系科(組)、學程			甄審成績計算方式		同分參酌順序		校系科(組)、學程			甄審成績計算方式		同分參酌順序		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航運管理系			評分項目	占甄審成績比例	順序	項目	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航運管理系			評分項目	占甄審成績比例	順序	項目	
招生組別	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		備審資料審查	100%	1	備審資料審查	招生組別	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		備審資料審查	100%	1	備審資料審查	
志願代碼	1091003	招生名額 1 名			2	自傳、競賽成果、特殊表現、在職證明或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	志願代碼	1091003	招生名額 1 名			2	自傳、競賽成果、特殊表現、在職證明或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	
資格條件	空運、海運等相關產業具特殊才能或獨特潛力，並可提供相關佐證資料者，如工作經驗或管理相關競賽、成績。		--	--	3	符合優待加分定者	具曾參與食品相關作品競賽或展示獲得前3名者，並檢附文件。	--	--	3	符合優待加分定者			
					4	高中(職)學歷證明及在校成績單正本(含班級、類組名次證明)				4	高中(職)學歷證明及在校成績單正本(含班級、類組名次證明)			
					--	--				--	--			
					--	--				--	--			
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	1. 符合特殊選才資格證明資料。		優待加分條		1. 屬家境清寒之經濟弱勢者20% 2. 屬新住民或其子女20% 3. 屬原住民族學生20% 4. 居住於偏遠地區(宜蘭、花蓮、台東、屏東、離島)者20%		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		1. 符合特殊選才資格證明資料。		優待加分條		1. 屬家境清寒之經濟弱勢者20% 2. 屬新住民或其子女20% 3. 屬原住民族學生20% 4. 居住於偏遠地區(宜蘭、花蓮、台東、屏東、離島)者20%	
指定項目甄審費	500元	指定項目費繳方式說明	1. 本校報名限一系，甄試費新台幣500元整，中低收入戶減免60%，低收入戶免收。 2. 甄試費以郵政劃撥方式繳交(收款帳號：42148830；收款戶名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)，請至中華郵政公司臨櫃繳納。 3. 繳費收據請併同書審資料上傳。 4. 相關問題請電洽本校教務處註冊組06-9264115-1123。		指定項目甄審費	500元	指定項目費繳方式說明	1. 本校報名限一系，甄試費新台幣500元整，中低收入戶減免60%，低收入戶免收。 2. 甄試費以郵政劃撥方式繳交(收款帳號：42148830；收款戶名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)，請至中華郵政公司臨櫃繳納。 3. 繳費收據請併同書審資料上傳。 4. 相關問題請電洽本校教務處註冊組06-9264115-1123。						
指定項目繳驗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時間	110.01.15(五) 22:00	備審資料繳交說明	備審資料指定繳交資料： 1. 高中(職)學歷證明影本及在校成績單正本(含班級、類組名次證明)。 2. 自傳(學生自述，請詳述特殊專長表現、讀書計畫及申請動機)。 3. 競賽成果、特殊表現、在職證明或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。 4. 符合特殊選才優待加分證明資料。		指定項目繳驗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時間	110.01.15(五) 22:00	備審資料繳交說明	備審資料指定繳交資料： 1. 高中(職)學歷證明影本及在校成績單正本(含班級、類組名次證明)。 2. 自傳(學生自述，請詳述特殊專長表現、讀書計畫及申請動機)。 3. 競賽成果、特殊表現、在職證明或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。 4. 符合特殊選才優待加分證明資料。						
指定項目甄審日期	--	指定項目甄審說明	1. 本校指定項目甄試為備審資料審查。 2. 備審資料評分項目及評分標準： (1)高中(職)學歷證明及在校成績單正本(含班級、類組名次證明)30% (2)自傳、競賽成果、特殊表現、在職證明或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50% (3)符合優待加分規定者20% 3. 指定項目沒有面試及實作，考生不必到學校。		指定項目甄審日期	--	指定項目甄審說明	1. 本校指定項目甄試為備審資料審查。 2. 備審資料評分項目及評分標準： (1)高中(職)學歷證明及在校成績單正本(含班級、類組名次證明)30% (2)自傳、競賽成果、特殊表現、在職證明或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50% (3)符合優待加分規定者20% 3. 指定項目沒有面試及實作，考生不必到學校。						
備註	1. 畢業學分及畢業門檻依110級課程規劃表規定。2. 本校有學業前3名獎學金。3. 訂有服務教育、英語、資訊能力畢業門檻。4. 規劃完善的課程輔導。				備註	1. 畢業學分及畢業門檻依110級課程規劃表規定。2. 本校有學業前3名獎學金。3. 訂有服務教育、英語、資訊能力畢業門檻。4. 規劃完善的課程輔導。								